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軍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紘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軍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紘緯犯營區賭博財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吳紘緯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軍事審判法乃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固應優先適用之。然現役軍人非戰時犯前款（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如本案之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1日入伍，於114年11月24日退伍，則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即114年9月8日至15日間係現役軍人，因其在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罪，揆諸上揭說明，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審判，是本院就此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次按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萬元以下罰金，為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所明

01 定。其法條規定並無「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02 所」之要件，立法理由係考量軍人為賭博行為影響軍紀且破
03 壞袍澤情誼，是與刑法第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罪之構成要件
04 有所不同，且屬特別法，從而，現役軍人在營區、艦艇或其他
05 軍事處所、建築物以網際網路通訊之方式賭博財物，不論
06 該網站之經營形態為封閉或者開放，其能否得知有無其他賭
07 客、其他賭客之下注情形等，均非所問，即便以網際網路與
08 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仍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
09 段之在營區賭博罪，併為敘明。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
11 賭博罪、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12 罪。又查被告自114年9月8日至15日止，利用在營區服役期
13 間及休假期間在外住所處，以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多次登
14 入「威樂娛樂城」、「必贏娛樂城」等賭博網站，與真實姓
15 名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經營者連線下注對賭，其賭博財物之
16 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在相同之賭博網站、於密
17 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8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予
19 以評價，僅論以接續犯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在營
20 區賭博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1 從一重之在營區賭博罪處斷。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
22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正途賺取金錢，
23 而以規避營區手機軟體管制之方式，僥倖參與害及軍紀、危
24 害社會公安秩序之賭博行為，應予責難，兼衡其無前科，所
25 採賭博之方式、時間長短、規模、金額多寡，以及其犯後態
26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有於114年9月14日18時54分
28 自「威樂娛樂城」出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於9月10
29 日19時58分自「必贏娛樂城」出金5,000元、於9月15日14時
30 15分、18時36分自「必贏娛樂城」出金3,000元、20,000元
31 等語（見偵卷第5頁調查筆錄），此58,000元即屬被告之犯

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馨尹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軍偵字第3號

01 被 告 吳紘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紘緯原係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勤務隊上兵（服役期間自民國
08 109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駐地位於新北市林口
09 區之營區。竟基於在營區賭博、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
10 犯意，於114年9月8日至15日期間，接續在營區內及位於新
11 北市五股區之住所，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連結不特定人均
12 得登入下注之「威樂娛樂城」、「必贏娛樂城」等賭博網
13 站，以其所有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
14 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該等網站經營者
15 指定之銀行帳戶，以1比1比率儲值點數，於該網站依所定賠
16 率投注「21點」賭博項目，若賭贏則獲得點數，以點數結算
17 金額，向該網站申請出金匯款至上述帳戶，若賭輸則投注金
18 額即歸該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而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余聞
19 之於上述期間共計儲值新臺幣（下同）35,900元，出金58,0
20 00元。

21 二、案經新北憲兵隊移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紘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
24 人郭家豪詢問筆錄、個人休假紀錄卡、入出金紀錄畫面、被
25 告在營紀錄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6 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
28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
29 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1條、第3條定有明
30 文。核被告吳紘緯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
31 段在營區賭博財物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

01 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114年9月8日起至15日止，先後多次
02 在營區及住處利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
03 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
0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07 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論處。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劉哲名